

壹、前言

辦理中、小學的特色學校認證 (characteristic school certification) 是臺灣地區若干縣市政府 (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等) 提升學校品質和因應少子女化對學校發展威脅的策略, 其假設授予學校經官方認可的學校特色, 可凸顯學校辦學品質, 激勵學校建立特色品牌。對此, 亦有民間團體 (如《親子天下雜誌》、《商周雜誌》等) 和教育部辦理特色學校選拔、推薦和認證。然而, 臺灣縣市辦理多年的特色學校認證是否如期達成目標和發揮預期功能是值得討論的, 對此至少能從檢視特色學校認證制度的品質, 以及特色學校認證產生效益和影響等角度思考, 認證制度良好可影響產出優質的認證效益, 因此, 檢視認證制度的品質為優先可探討的主題。

檢視中、小學的特色學校認證品質需要考量是否有相關評估理論、評估項目能供應用, 目前文獻探討甚少。中、小學特色學校認證基於學校性質和其他如學校規模、學校發展歷史、地理區位、教學科目等因素, 欲提出一體適用的評估準據實有困難。國小屬於基礎教育, 校數最多且教學科目一致性高, 評估準據的可通用性高於國中和高中, 因此可先探討國小的特色學校認證。

其次, 編製國小特色學校認證評估項目可據以發展評估指標體系和評估指數, 基於各評估指標的重要性不一, 應有不同的權重, 可應用多準則決策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CDM) 發展指標加權方法。目前已知指標加權分析方法甚多 (Jato-Espino, Castillo-Lopez, Rodriguez-Hernandez, & Canteras-Jordana, 2014; Sharma, 2013; Shin, Chun, & Chung, 2013; Tzeng & Huang, 2011), 以簡單加權法 (simple additive weighting, SAW) 和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使用最廣泛。SAW法有多種加權標準化分析方法 (鄧振源, 2012; Tzeng & Huang, 2011), AHP法受限指標數不宜過多 (即通常至多9個) 和進行成對比較 (pairwise comparisons) 略嫌複雜 (即對 k 個指標需比較 $k \times (k - 1)/2$ 次)、另存在若干分析和應用問題 (Ishizaka & Labib, 2011; Whitaker, 2007); 而Ra (1999) 提出的連續成對比較法 (chainwise paired comparisons, CPC) 係改善AHP法前述兩問題 (即對 k 個指標僅比較 k 次, 又不限比較項目數) 且操作簡單 (指能以Excel協助分

析)；葉連祺(2004)實證發現CPC法較優於AHP法。因此，可應用CPC法建立國小特色學校認證的評估指標權重。

綜上所述，基於國小特色學校認證品質值得分析，但相關評估理論和評估項目闕如，所以聚焦研究目的於：一、發展國小特色學校認證品質評估理論基礎；二、提出評估項目；三、建立評估指標權重體系和指數，俾利評估國小特色學校認證品質和成效。

貳、特色學校認證成效評估指標相關探討

本研究應用CPC法建構國小特色學校認證品質評估指標及權重，此牽涉特色學校認證品質評估理論、評估指標及CPC法應用三方面，以下分述之：

一、特色學校認證品質評估理論基礎分析

關於特色學校認證品質評估理論基礎的討論甚少，亟待建構，其至少應包括定義釐清、假設前提檢視、關鍵因素確認、相關理論基礎分析等項，說明如後：

(一) 特色學校認證定義

就字面而言，特色學校認證可說是認證特色學校，即審核學校確實符合特色學校標準，提供認可證明資料。再深入解析，特色學校認證是一項聚焦於特色學校的認證行為，基本上涉及一連串包括何為認證目的、何者辦理認證和何者被認證、何為參加認證條件、何時辦理認證、何人進行認證審查、以何種標準認證、授予何種認證資格、何為通過認證獎勵、何為認證時效等事務規劃和執行的歷程，這些事務彼此關聯影響認證成效和品質。因此，特色學校認證的定義可視為辦理認證機構聚焦特色學校，為遂行某些認證目的，決定認證標準、認證條件和認證運作機制，激勵學校參加審查，授予通過審核者合格證明，或再要求踐行其他義務。

又認證和特色學校是決定此定義實踐結果的兩大關鍵，前者指是否具備嚴謹、完備和可行的審核運作機制；後者指是否產出達特色學校認知共識的審核結果，就此可促成多種特色學校認證。大致上，可分為真認證(true